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均龐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吳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68歲，有金融、行政管理及銀行業務等超過40年之相關工作經驗。自2016年起，吳先生擔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代碼：4915)獨立董事。彼亦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845)董事。於2006-2016年，擔任德意志銀行(台灣)董事總經理，台灣地區負責人。於2003-2006年，擔任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董事長。於1999-2003年，擔任富邦銀行總經理。於1996-1999年，擔任富達投資台灣地區負責人。於1993-1996年，擔任美國信孚銀行東京分行負責人。於1989-1993年，擔任美國信孚銀行紐約總部副總經理。於1982-1989年，擔任美國大通銀行香港亞太中心協理。

吳先生於1981年取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1979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的董事酬金／薪金(目前為每月港幣2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披露，而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吳均龐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均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彼已透過其經驗獲得該等專長。因此，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及王國明博士。